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0-072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银川都市圈中线供水工程项目管材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近日,公司收到了与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银川都市圈中线供水工程项目管材采购合同(合同编号:TJZXGS-WZ-2020-01,简称"合同一";合同编号ZXGS-WZ-2020-002,简称"合同二"),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一)合同一

甲方: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的BCCP管、JPCCP管等及产品装吊、捆扎、运输、中转、仓储等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运杂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交货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期限为暂定期限,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单方调整合同履行期限,但应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每批次交货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柒仟陆佰零肆万肆仟伍佰壹拾捌元整(76,044,518.00元)。

(二)合同二

甲方: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的BCCP管、DRCP管、JPCCP管等及产品装吊、捆扎、运输、中转、仓储等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运杂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交货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期限为暂定期限,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单方调整合同履行期限,但应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每批次交货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仟陆佰贰拾叁万壹仟壹佰玖拾玖元整(16,231,199.00元)。

合同一、合同二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玖仟贰佰贰拾柒万伍仟柒佰壹拾柒元整(92,275,717.00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22345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胜利街352号

注册资本:55887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马海民

成立日期:1980-11-24

经营范围:可承担各类铁路综合工程、铺轨架梁工程及通信、信号、电力工程施工;可承担各等级公路、路面及桥梁、桥面工程、隧道隧洞工程、各类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机场跑道、滑行道和机坪(包括土基、基础、道面及飞行区排水工程)工程、城市地铁、轻轨等轨道交通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境外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输出;工程建设项目的科研与技术咨询;房地产综合开发、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不动产租赁;设备安装、加工制造、修理、租赁及配件经营;铁路临管运输;物资供销、仓储;商业贸易;铁路、建筑、市政行业的设计及工程造价咨询;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岩土工程的测试、监测、检测;可承担C级及以下的大爆破工程和B级及以下复杂环境深孔爆破、拆除爆破及城市控制爆破及其他爆破与拆除工程施工;控制、地形、市政、隧道、线路工程、变形(沉降)观测、形变、建筑工程、桥梁、精密工程测量;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铁路建设报》发布国内外广告;员工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甲方发生类似业务情况如下:

会计年度	合同金额(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2017年	0	0%
2018年	0	0%
2019年	68,544.74	34.90%

4、甲方为银川都市圈中线供水工程项目承建方,近年来公司与甲方合作关系良好,相关款项支付正常,且本合同对应款项分批次支付,公司认为甲方具备支付相应合同款项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一

1、合同双方

甲方(买方):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银川都市圈中线供水工程

(2)工程地点:宁夏银川市。

3、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柒仟陆佰零肆万肆仟伍佰壹拾捌元整(76,044,518.00元)。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中数量为暂定量,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乙方按照甲方的供货通知供货。甲方减少数量的,不属于违约;甲方增加数量的,乙方应按合同其他条款执行并根据合同条款结算。

合同标的: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的BCCP管、DRCP管、JPCCP管等及产品装吊、捆扎、运输、中转、仓储等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运杂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交货和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及交货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期限为暂定期限,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单方调整合同履行期限,但应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每批次交货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每批次交货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运输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3)运输方式:(如汽车)。卸货由甲方负责,卸货费用由甲方承担。

(4)保险及相关风险承担:生产及运输保险由乙方负责;货物在交付甲方之前所产生的风险,包括货物毁损、灭失、安全事故、侵权、违法等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验收时间: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24小时内对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进行初步验收;如品种、型号、规格、数量不符合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甲方在验收完毕后的 3 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对货物质量的异议不受时间限制,随时发现可以随时提出异议。乙方在收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3 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乙方逾期不予处理或收到异议通知后置之不理的,视为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有权将收到的货物自行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亦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不因此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验收方式:甲方收货人员现场对到货产品进行外观验收。

(7)质量标准:按照DB64/T 1161-2020执行。

5、货款支付

(1)货款分期支付。每月的20日为当月的结算截止日期,根据甲方检验合格及双方共同签认的凭证计算当月实际收货数量,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都不得作为结算、支付依据。

(2)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乙方开始发货。每月按照第(1)条结算完成后,甲方按业主当月拨付的工程进度款比例,同比例向乙方支付货款,最高支付比例不得高于当月货款结算金额的 85 %(付款时扣除该批结算货物已付的预付款)。甲方在末次结算完成后将总金额的10%支付给乙方,剩余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且甲方成本管理系统封闭合同后支付。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对交付货物质量的保证责任。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业主向甲方付款的比例,按合同约定同比例向乙方支付当期款项。

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应按经甲方确认的应付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于发票开具后 7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7 日内完成发票审核工作,按甲方法人支付审批程序完成后 15 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如发生纠纷,则延后至纠纷最终解决后30天内付清。

(3)如甲方出现资金困难,乙方同意给予 3 个月的付款宽限期,在此宽限期间内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断本项目的货物供应。

6、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超过5、货款支付(3)约定的宽限期后,如甲方资金困难仍未得到解决,乙方同意甲方以分期分批的方式支付货款,在此期间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不计息,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断本项目的货物供应。

7、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照甲方异议时提出的要求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多送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多交部分产品,退场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如乙方拒绝收回多交部分产品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上述货物,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得擅自停止供货,否则甲方有权重新选择其它供应商,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和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并保证货物无权属瑕疵或知识产权争议,否则,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_0.01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向第三人采购同种类货物,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逾期交货超过__7__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同时,甲方有权向第三人采购同种类货物,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提前交付货物的,甲方无需提前付款,如因乙方提前交付货物导致甲方费用增加的,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不能随车提供货物合格证书或其他单证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8)在质保期内,乙方未按要求进行维修或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元/次。经甲方催告,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交由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亦由乙方承担。

(9)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未按实际提供应税货物情况,准确填写发票项目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

(10)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并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 0.1 %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发票相应税款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并加收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 10 %的违约金。乙方在发票传递过程中发票丢失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发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相应税款,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无偿更换有效发票,拒绝或逾期不更换发票的,造成甲方损失的金额及相关风险,由乙方予以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不合规发票对应的金额,甲方有权拒付或延付相应款项,不视同违约。

(12)乙方必须出具真实、有效、合格的发票,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乙方须按发票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虚假或虚开发票对应的金额,甲方有权拒付或延付相应款项,不视同违约。

(13)因国家税制变动及相关法律变化,导致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需要负担的税费发生变化时,可由双方协商进行调整。

8、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 日将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提交对方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9、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将争议提交咸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0、其他事项

(1)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未经合同相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担保。

(2)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

(二)合同二

1、合同双方

甲方(买方):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银川都市圈中线供水工程

(2)工程地点:宁夏银川市。

3、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仟陆佰贰拾叁万壹仟壹佰玖拾玖元整(16,231,199.00元)。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中数量为暂定量,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乙方按照甲方的供货通知供货。甲方减少数量的,不属于违约;甲方增加数量的,乙方应按合同其他条款执行并根据合同条款结算。

合同标的: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的BCCP管、DRCP管、JPCCP管等及产品装吊、捆扎、运输、中转、仓储等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运杂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4、交货和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及交货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期限为暂定期限,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单方调整合同履行期限,但应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每批次交货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每批次交货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运输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3)运输方式:(如汽车)。卸货由甲方负责,卸货费用由甲方承担。

(4)保险及相关风险承担:生产及运输保险由乙方负责;货物在交付甲方之前所产生的风险,包括货物毁损、灭失、安全事故、侵权、违法等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验收时间: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24小时内对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进行初步验收;如品种、型号、规格、数量不符合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甲方在验收完毕后的 3 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对货物质量的异议不受时间限制,随时发现可以随时提出异议。乙方在收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3 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乙方逾期不予处理或收到异议通知后置之不理的,视为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有权将收到的货物自行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亦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不因此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验收方式:甲方收货人员现场对到货产品进行外观验收。

(7)质量标准:按照DB64/T 1161-2020执行。

5、货款支付

(1)货款分期支付。每月的20日为当月的结算截止日期,根据甲方检验合格及双方共同签认的凭证计算当月实际收货数量,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都不得作为结算、支付依据。

(2)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乙方开始发货。每月按照7.1.1结算完成后,甲方按业主当月拨付的工程进度款比例,同比例向乙方支付货款,最高支付比例不得高于当月货款结算金额的 85 %(付款时扣除该批结算货物已付的预付款)。甲方在末次结算完成后将总金额的10%支付给乙方,剩余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及成本管理系统封闭完成后支付。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对交付货物质量的保证责任。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业主向甲方付款的比例,按合同约定同比例向乙方支付当期款项。

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应按经甲方确认的应付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于发票开具后 7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7 日内完成发票审核工作,按甲方法人支付审批程序完成后 15 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如发生纠纷,则延后至纠纷最终解决后30天内付清。

(3)如甲方出现资金困难,乙方同意给予 3 个月的付款宽限期,在此宽限期间内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断本项目的货物供应。

6、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超过5、货款支付(3)约定的宽限期后,如甲方资金困难仍未得到解决,乙方同意甲方以分期分批的方式支付货款,在此期间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不计息,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断本项目的货物供应。

7、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照甲方异议时提出的要求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多送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多交部分产品,退场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如乙方拒绝收回多交部分产品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上述货物,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得擅自停止供货,否则甲方有权重新选择其它供应商,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和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并保证货物无权属瑕疵或知识产权争议,否则,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_0.01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向第三人采购同种类货物,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逾期交货超过__7__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同时,甲方有权向第三人采购同种类货物,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提前交付货物的,甲方无需提前付款,如因乙方提前交付货物导致甲方费用增加的,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不能随车提供货物合格证书或其他单证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8)在质保期内,乙方未按要求进行维修或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元/次。经甲方催告,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交由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亦由乙方承担。

(9)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未按实际提供应税货物情况,准确填写发票项目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

(10)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并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 0.1 %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发票相应税款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并加收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 10 %的违约金。乙方在发票传递过程中发票丢失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发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相应税款,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无偿更换有效发票,拒绝或逾期不更换发票的,造成甲方损失的金额及相关风险,由乙方予以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不合规发票对应的金额,甲方有权拒付或延付相应款项,不视同违约。

(12)乙方必须出具真实、有效、合格的发票,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乙方须按发票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虚假或虚开发票对应的金额,甲方有权拒付或延付相应款项,不视同违约。

(13)因国家税制变动及相关法律变化,导致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需要负担的税费发生变化时,可由双方协商进行调整。

8、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 日将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提交对方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9、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将争议提交西兰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0、其他事项

(1)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未经合同相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担保。

(2)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

四、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合同一、合同二合计总金额为92,275,717.00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4.62%。

2、公司资金充足,人员、技术、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该合同的能力。

3、合同的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2020年,2021年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六、备查文件

1、《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银川都市圈中线供水工程项目管材采购合同》(编号:TJZXGS-WZ-2020-01);

2、《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银川都市圈中线供水工程项目管材采购合同》(编号:ZXGS-WZ-2020-002)。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东吴证券")作为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北人"、"公司"或"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2020年度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方磊、曹飞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0年12月21日~2020年12月23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方磊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并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召开的三会会议资料;查阅公司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查阅公司账簿和原始凭证以及商务合同等资料;核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运用凭证等资料;查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检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核对公司相关公告;查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记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苏北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同时能够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江苏北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三会运作情况良好。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重点关注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披露内容是否完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苏北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信息披露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及公告,查阅了公司及各子公司与关联方往来的账务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苏北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查阅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苏北人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取得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苏北人已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进行了规范;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方面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相关行业信息、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苏北人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七)其他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股东限售股限售等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江苏北人股东已严格履行了限售承诺。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公司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地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持续督导2020年现场检查人员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独立性、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0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8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涂善忠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环保")业务发展,现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深蓝环保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的不超过3,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对外担保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廿九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1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全票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明确公司愿意向授信人提供人民币授信额度3,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担保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环保")按时足额清偿其全部债务。

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工商注册信息

公司名称: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非

成立日期:2002年10月23日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三路8号新希望国际1栋1单元24层(1-8号)。

主要办公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三路8号新希望国际1栋1单元24层(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43614986T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环保器材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环保工程的承包、施工、安装,环保工程工艺设计;市政公用工程的承包、施工、安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的承包、施工、安装;批发零售:给排水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机电设备;提供与环保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运营管理;环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投资运营(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废弃物资源化与新能源技术研发与应用,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网络系统工程。机电工程施工和设计;环境工程设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处理,危险废物治理,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石油技术咨询服务;工业固废、含金属固废、废矿物油和含油污泥的处理及利用;化工设备和石油设备的销售、安装及制造;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的销售及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24,860.92	61,676.83	63,184.10	29,265.74	118.50	369.28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12,003.23	51,022.08	60,981.14	8,290.55	-2,683.92	-2,241.9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3.1.1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1.2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3.1.3担保责任形式:连带责任

3.1.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3.1.5担保期间: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3.1.6担保金额:人民币授信额度3,500万元整。

四、董事会意见

1、担保原因:支持深蓝环保更好地利用银行信贷资金,发展生产经营,为股东获取利润。

2、被担保人偿还能力评估:深蓝环保无不良贷款记录;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同时向其委派了董事、监事、财务等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公司为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能切实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真正做到风险可控。

3、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共计13,500.00万元,占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32%。本次担保为对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廿九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0-085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20年11月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11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完成了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已全部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宁波建工SPC001
代码	012004288	期限	180天
起息日	2020年12月25日	兑付日	2021年6月23日
计划发行总额	1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亿元
发行利率	2.70%	发行价格	100元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0-086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538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4,183,8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31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对需审议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周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徐朝辉、独立董事梅晓鹏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张艳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长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财务总监吴植勇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476,290	99.8067	698,500	0.1917	9,100	0.0026

2、议案名称: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476,290	99.8067	698,500	0.1917	9,100	0.0026

3、议案名称:关于同意延长孙茂金或其指定方受让部分中经云股权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2,676,290	99.5860	1,507,600	0.414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1,560,500	68.8020	698,500	30.7967	9,100	0.4013
2	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560,500	68.8020	698,500	30.7967	9,100	0.401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3的所有子议案,均通过表决,且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段和段(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窦鹤年、黄晓泽